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表决权委托撤销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08月26日收到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邦集团”）、钟百胜先生发来的《关于表决权委托的撤销通知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表决权委托的撤销通知》的内容：

腾邦集团有限公司、钟百胜先生作为贵公司股东，现郑重通知贵公司，即日起撤销2019年6月10日，腾邦集团有限公司、钟百胜与深圳市大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

腾邦集团有限公司、钟百胜先生已通知深圳市大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腾邦集团有限公司、钟百胜将自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关注事件进展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和钟百胜先生联合盖章签署的《关于表决权委托的撤销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7日